

## 立場新聞被控煽動案，鍾沛權判囚21個月，林紹桐因病減刑即時釋放 | Whatsnew

鍾沛權得知林紹桐的判刑後展露笑容，林妻子聞言拭淚。



2024年9月26日，「立場新聞」母公司、前總編輯鍾沛權、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在區域法院判刑，其中鍾沛權於中午進入法院。攝：林振東/端傳媒

離開真相，談何看見彼此和追求正義？我們的日報、速遞Whatsnew、端聞Podcast能夠保持免費，離不開每一位會員的支持。[暢讀會員首月5折](#)，[尊享會員全年85折](#)，幫助我們做出更好的即時報導和深度內容。

從拘捕到審判歷經逾1000日的網媒「立場新聞」被控煽動案9月26日作出判刑。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裁定，立場前總編輯鍾沛權判囚21個月，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獲判處可以即時獲釋的刑期，立場新聞母公司罰款5000元。

一個月前，[郭偉健裁定鍾沛權、林紹桐，以及立場母公司 Best Pencil \(Hong Kong\) Limited「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」成立](#)，指立場新聞被指控煽動的17篇報導及評論中，有11篇具煽動意圖。此案為自1997年以來香港傳媒首次被控煽動，亦是自主權移交後首次有傳媒工作者因煽動罪被定罪。

鍾和林2021年12月29日被國安處拘捕，立場同日宣布停運。二人皆不認罪，還押近一年後，二人在2022年底獲准保釋。案件於2022年10月開審，審訊歷時57日，較原定的20日長，當中鍾出庭作供36日，林不作供亦不傳召證人。距離拘捕、立場停運、審訊直到今日判刑，已近34個月、超過1000日。

判決比原定時間推遲超過兩小時。下午4點40分開庭，中間一次休庭，法官於6點17分開庭後才宣布判刑決定。

### 林紹桐病情惡化，律師盼輕判

庭外，天色經連續三天的風雨後轉晴，早上11時已有約60名公眾排隊等候旁聽，至開庭前有約百名。三個延伸庭均坐滿。美國、比利時、法國、歐盟、加拿大、意大利、愛爾蘭、英國的領事亦到場旁聽。正庭亦見瑞士攝影師 Marc Progin、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、記協前主席岑倚蘭、前「立場」博客作者「薯伯伯」等人。

鍾沛權和林紹桐相繼於下午12點半和1點抵達庭外，鍾沛權如往常穿藍色襯衫、卡其色褲子、白色鞋；林紹桐白色上衣、黑褲子、戴著白口罩。二人於約下午2點24分進入內庭，坐在法官左手邊的犯人欄內。鍾沛權眉頭略縮，林紹桐略顯疲累。二人偶爾交談，或閉目養神。

法官約於下午4點40分抵達，開庭後提問雙方是否有需要補充的內容。

辯方代表資深大律師余若薇就第三被告林紹桐的身體情況、被認為有煽動意圖的文章、時代變化等因素，提出希望法庭做輕判的考慮。

余首先提交林紹桐的醫療報告，指林紹桐患有罕見病 ANCA（抗嗜中性白血球細胞質抗體血管炎），人體一般在病毒入侵時產生抗體，但林產生的抗體會攻擊他的身體，尤其是腎。這三份醫療報告分別來自他於2022年確診後的主治醫生、瑪麗醫院內科專家陳德茂，瑪麗醫院負責藥物的醫生葉逸軒，以及私家醫院養和醫院的醫生黎嘉能。

余提及，林於2022年4月確診該罕見病，雖然期間一直接受治療、病情穩定，但到最近7月再去覆診時，發現病情惡化，需要經常調校藥物、診斷病況。林的病情複雜，覆診時間以星期計，遠較公立醫院一般病人更為頻密（一般病人為數月或年）。

法官在上一次裁決和這次庭上，都表示主診報告是由英文撰寫，「整份報告睇不明」。余解釋主診醫生陳德茂工作繁忙，沒有可能拿到中文報告，就此邀請私家醫生黎嘉能來進行中文解釋。兩位醫生都指病人病情「急速惡化」，目前處於腎病第四期，若進入第五期就要洗腎，若出現腸胃炎、脫水等病情也容易誘發該疾病，擔心會因延誤等情況致其有生命危險。



2024年9月26日，「立場新聞」母公司、前總編輯鍾沛權、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在區域法院判刑，其中林紹桐於中午進入法院。攝：林振東/端傳媒

醫生也指出，第三被告需要通過專門種類和劑量的藥物才可以控制病情。余若薇指，若第三被告被收押，將無法得到及時的診療和適當藥物，「發病也不能送去瑪麗醫院，而現在是病人的關鍵時刻」，希望法官能酌情輕判。

余若薇也指，林紹桐當時上任僅兩個月左右，整體來說被判煽動的文章大部分和他無關，因為他當時請假、或文章不是他審閱的範疇，希望法官考慮。

在這期間，林紹桐和鍾沛權二人在犯人欄中安靜坐著，林不時低著頭，有時需要靠在鍾沛權身上。

## 辯方律師與法官就煽動意圖再進行討論

余若薇就立場被檢控文章的性質、在立場所有文章中的代表性，提出輕判的量刑請求。她先提交了7個類似案例給法官，指這些案件的法官量刑有酌情。

她指兩被告已經分別還押349日、313日，計及行為良好等已服刑15-16個月。又指今年3月通過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令被告有可能不獲3分1行為良好的刑期扣減，現時兩人已獲保釋近2年，因此希望法官輕判。她又指林紹桐本來獲得到外國讀書的獎學金，但因為案件已經失去機會。

就控方檢控、法庭判定罪成的11篇含有「煽動意圖」的文章，余若薇指其中7篇已於開庭前下架。對於餘下的4篇，余則指在考慮這些文章的意圖和性質時，庭上應看到4篇文章發佈的同時，立場也有發佈其他文章，其他傳媒也有刊登類似文章。因此「煽動性」的文章是兩位被告履行新聞工作職責期間，所刊登的不同聲音、不同受訪者，有別於其他煽動性文章。

余又指，判詞中說立場是「本土主義」，但這些被列為煽動的文章中，沒有一篇是在宣傳立場自己的立場或本土立場，全部都是受訪者或訪談所得，而一般人在接受訪問時不是在做學術文章，因此也不會旁徵博引說明自己的觀點由來；他們生活中可能有考量，但未必覺得或知道在媒體上需要這樣說。

余指，法官不應以立場本身的政治立場、而是刊登文章的立場，在立場所有刊登文章之中所佔的百分比來量刑。她指法官應作「整體考慮」，正如在判定某篇文章是煽動時，法庭的理由是「整體考慮」一樣，同理應考慮輕判。

余若薇意圖證明，控方選出來的文章只佔立場發佈的十萬篇文章中的一小部分，它們並不能代表立場新聞長期以來的所有立場。

法官就此有不同意見，庭上一度就控方「千挑萬選」證據有爭議。法官指，他本人看過立場被警方保存下來的587篇文章，其中有數篇他覺得更危險、但因為控方沒有納入所以沒有考量，欲反駁余。

余強調，疑點歸於被告，量刑的時候應考慮運作了7年的立場從來沒有收到有關「煽動」的投訴，其餘99.99%的文章並不構成煽動，量刑需要考慮。她指時代轉變，可能導致以往可以接受的報導現在不能報導，這也應該是輕判的理由。而且被告已經將多數文章下架，沒有下架的文章最多只可被稱為「判斷有誤」，但並非存心作對。

法官一度打斷余若薇，以立場曾對「屠龍小隊」進行採訪為例，指立場在中大和理大暴動之間發佈這篇文章，並非宣揚和平示威、和平抗爭，若控方以那篇文作檢控，對被告的影響可能會更加大。他又反駁區家麟當年批評香港沒有陪審員審訊的文章，「但我都完全沒有考慮，因為控方沒有檢控。」

余強調，始終絕大多數文章不是煽動文章，被告只是在從事傳媒工作，當看到時代變遷、有事發生，傳媒有責任去報導，而政府當時也沒有指示說屠龍、何桂藍等不准訪問，而且這些並非譁眾取寵的失實報道。「不是傳媒影響、導致這件事發生，這跟在街頭做政治宣傳有很大分別。」

余最後強調：辯方的唯一請求，就是若法官量刑超過還押日子，希望就上面所提考慮扣減。

## 法官判刑及宣讀法庭關於新聞自由的觀點

下午6點17分二度開庭後，法官先就整個案件的背景及控辯陳詞進行宣讀和總結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9及第10條，煽動意圖相關罪行首次定罪可處監禁兩年。今年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（即根據基本法第23條訂立的國安條例）立法後，舊有煽動罪由《國安條例》下第24條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」取代，刑期提高為7年。

辯方代表余若薇曾指，審訊耗時長久，已對被告造成影響，法官表示同意，案件的長時間對兩名被告造成壓力。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69（1A）條，若被告令懲教處相信沒有違反國安的意圖，將可以獲得減刑，法官指自己沒有司法特權對此做出調節。

法官宣判，鍾沛權的量刑起點為23個月，因長時期審訊扣減兩個月，最終判囚21個月。此前，鍾沛權已服刑11個月，因此還需服刑約10個月。鍾沛權沒有提出上訴，即時還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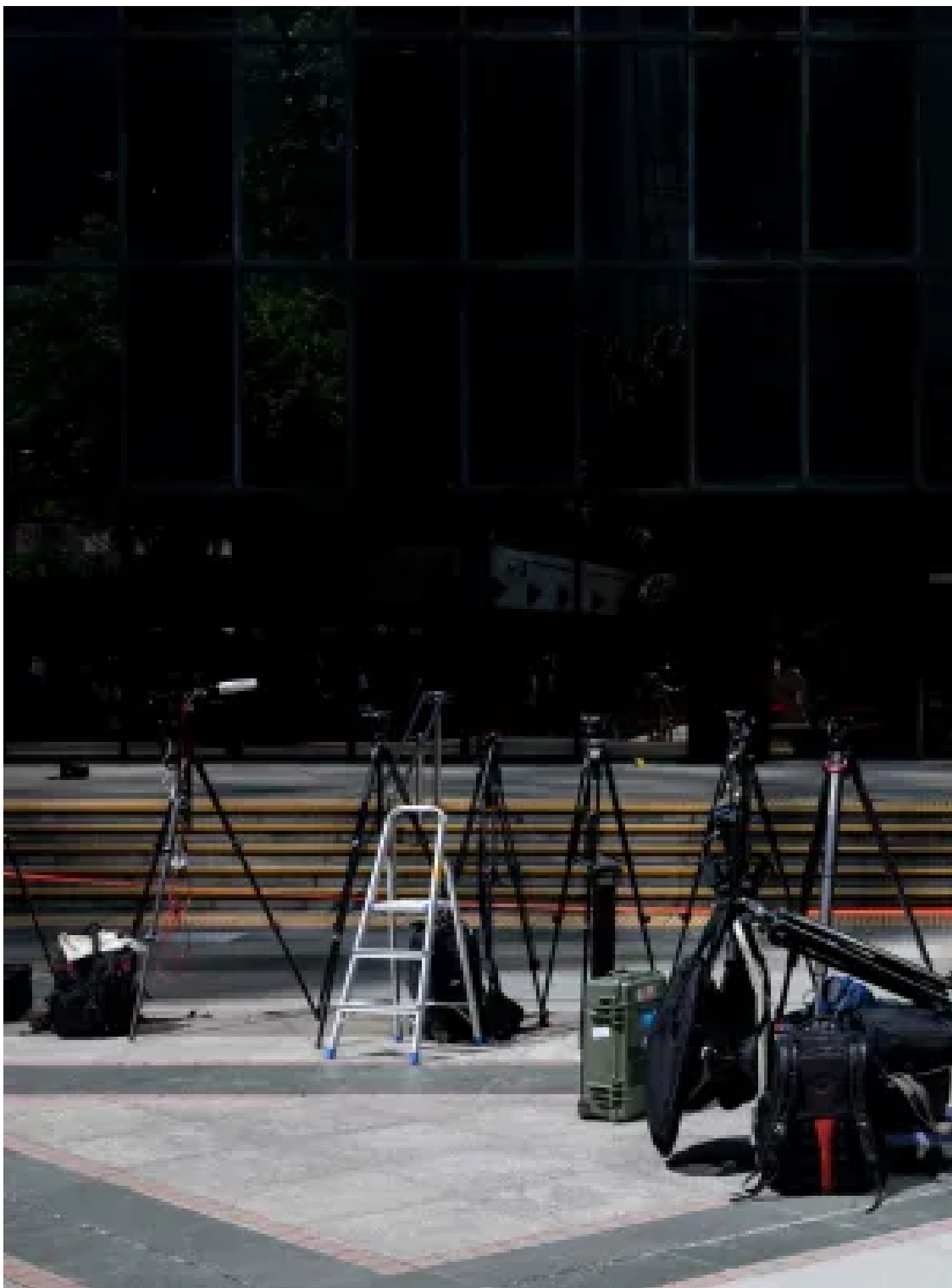
林紹桐量刑起點為14個月，但法官考慮到他病情惡化，目前腎功能低於正常水平30%，需入院接受治療，也考慮長時間審訊的影響，因此進一步增加刑期減幅至3個月。林紹桐原本仍需返回監獄21天，但法官指，基於醫生報告，收押可能構成生命危害，因此准予即時釋放。鍾得知林紹桐的判刑後展露笑容，林妻子聞言拭淚。

第一被告、立場母公司則罰款5000港元。

聽到林紹桐當庭釋放的消息，聽眾席傳出鬆一口氣的聲音，在場的立場前員工、家屬等人齊齊站起身向犯人欄的二人揮手。前記協主席陳朗昇向鍾沛權喊，「遲啲見啦，權！」

宣判前，法官郭偉健用相當時間宣讀法庭關於新聞自由的觀點。他指，新聞工作者的工作規範可參考大量海外案例，如歐洲的新聞工作指引，在網上「唾手可得」。法官指，「新聞工作的首要責任是講真話，不是講假話，不是講半真半假的話」，法庭會先考慮文章是否有煽動意圖，若判定為「是」，再判定被告是否具煽動意圖。

郭偉健指，對新聞工作者而言，批評政府的文章，可以先考慮發佈的意圖是什麼，若損害及抹黑中央、特區政府，自然要承擔罪責；假如意見以事實為基礎，保持真誠公正，根據傳媒的倫理守則進行，「就不會干犯煽動罪」；就算被檢控，「也一定可以有理有據」。



2024年9月26日，「立場新聞」母公司、前總編輯鍾沛權、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在區域法院判刑，傳媒在法院外守候。攝：林振東/端傳媒

法官指，立場本身是網絡新聞媒體，自然必須以新聞報導為本業，但過往賣點「變成如何做出評論」，不是單純的新聞工作者。法官提出，立場採訪何桂藍的文章，說出她早在2014年透露本土主義相關思想，又號召他人拉布等。又指立場在初選第一天發佈 A1（何桂藍專訪），其他人文章未有相同待遇，可見有意圖發佈煽動文章。而其他媒體的文章「並沒有表示認同，或為何桂藍助選。」

法官續指 A16（中大校友專訪）的文章中，受訪者指警方損害中大的學術自由，錄影片段也涉及「光時」抗爭口號和標語，雖然立場有寫編按提及警方投訴，但仍然發佈，是視警方投訴為無物。

法官也引述立場多篇社論及區家麟文章，指責文章散佈「香港沒有自由」、「極權」等言論，又稱警隊、法官是政權打手，批評司法不公，但沒有做出任何解釋。因此即便辯方代表余若薇指文章沒有牽涉編輯意見，但編輯作為發佈者，也是在培養仇恨、藐視，助長香港本土主義的萌芽和壯大。而立場有約160萬名跟隨者，法官指，「造成的傷害難以量化、但一定非常嚴重。」

晚上約7時半，林紹桐因當庭釋放而步出灣仔區域法院。夜色下，他的白色上衣反映著久候多時的攝影記者按下的閃光燈。人群中，有人喊：「Patrick（林紹桐英文名）加油！」。而鍾沛權的囚車從另一個門口駛出。

本刊載內容版權為端傳媒或相關單位所有，未經[端傳媒編輯部](#)授權，請勿轉載或複製，否則即為侵權。

»